4144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登記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 866 號 103 室

公司電話:+86-21-5137-188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五)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	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9-7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v.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 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 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王彦约(了一人

會計師:

林麗風不大學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英屬開農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 日 至 日 月 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初二月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	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Q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30,104	25	\$929,923	40	\$1,346,552	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4,433	1	48,691	2	16,2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29,596	12	316,404	14	262,10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974	1	27,572	1	10,180	_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93,965	5	81,065	3	69,081	4
1410	預付費用		242,569	7	87,051	4	36,2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	<u>-</u>		_	-	_
	流動資產合計		1,882,693	51	1,490,706	64	1,740,505	9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43,257	23	341,035	15	_	_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68,174	4	99,630	4	51,7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7,125	4	-	-	33,37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2,536	-	8,602	-	8,580	_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六.10及六.23	615,390	17	382,853	16	34,3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5,704	1	14,578	1	7,983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13	-			211	_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3,199	49	846,698	36	136,228	7
1xxx	資產總計		\$3,685,892	100	\$2,337,404	100	\$1,876,7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威廉凱樂

經理人:李欣

李欣

會計主管:曹若華

實質

註:上列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餘皆以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RMB1=NTD4.9040換算。上列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餘皆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RMB1=NTD4.6600換算。上列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餘皆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匯率RMB1=NTD4.8070換算。上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依功能性貨幣(人民幣)編製揭露資訊詳附表七。

英屬開慶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二日天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				十111.	新室帘十九
	負債及股東權	益	一〇二年九二月三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年一月·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100	*					
2170	應付帳款		\$2,565	- 1	\$3,646	_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60,782	4	101,903	4	80,36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3,027	1	36,079	2	29,02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3及六.23	65,584	2	-		-5	-
2310	預收款項		4,943	-	139	97	691	-
	流動負債合計		256,901	7	141,767	6	110,077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5,932	2	50,911	2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六.13及六.23	85,058	2	91,740	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990	4	142,651	6		
2xxx	負債總計		417,891	11_	284,418	12	110,07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778,470	21	700,000	30	70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及六.15	1,083,825	29	613,007	26	608,284	32
3300	保留盈餘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61,690	2	31,396	1	-	_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494,339	14	393,443	17	401,895	22
3400	其他權益		631,668	17	198,859	9	56,47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218,009	6	116,281	5		
3xxx	權益總計		3,268,001	89	2,052,986	88	1,766,656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85,892	100	\$2,337,404	100	\$1,876,7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威廉凱樂

風燥

經理人: 李欣

李欣

會計主管:曹若華



註:上列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歷率,餘皆以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RMB1=NTD4.9040換算。 上列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餘皆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RMB1=NTD4.6600換算。 上列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餘皆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匯率RMB1=NTD4.8070換算。 上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依功能性貨幣(人民幣)編製揭露資訊詳附表八。



民國一〇二年及十〇一年。月一日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條) 与以辨臺幣子亦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早位· 新室	
		NO Y	一〇二年月	E	一〇一年月	变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語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6	\$1,856,764	100	\$1,721,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6	(859,172)	(46)	(705,703)	(41
5900	營業毛利		997,592	54	1,016,046	59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六.17及六.18				
5100	推銷費用		531,112	29	458,832	27
5200	管理費用		213,488	11	152,276	9
5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06	1	26,600	2
	營業費用合計		766,706	41	637,708	38
6900	營業淨利		230,886	13	378,338	2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72,365	4	65,38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340	11	3,121	
050	財務成本		(16,762)	(1)	(7,752)	
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11,603)	(1)	(6,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340	13_	53,816	
	稅前淨利		482,226	26	432,154	2: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9,722)	(5)	(117,384)	
3200	本期淨利		392,504		314,770	18
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31	6	(55,069)	(3
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33,512	18	197,45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143	24_	142,382	
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647	45	\$457,152	
600	淨利歸屬於:					
610	母公司業主		\$355,190		\$302,944	
620	非控制權益		\$37,314		\$11,826	
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710	母公司業主		\$787,999		\$445,326	
720-	非控制權益		\$43,648		\$11,826	
	毎股盈餘:	四及六.22				
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6		\$4.33	
			45.00		Ψ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對註

董事長:威廉凱樂

威廉凱樂

經理人:李欣

李欣

會計主管:曹若華



註: 上列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所有收入及費用,係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匯率RMB1=NTD4.8203換算。

上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所有收入及費用,係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RMB1=NTD4.6840換算。

上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依功能性貨幣(人民幣)編製揭露資訊詳附表九。



The state of the s			101	0				里	位:新臺幣千元
	蘇屬於母分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全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成本 貝本公	貝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21 477 4/4/1977	THE DIE NO. BY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608,284	\$-	\$401,895	\$56,477	\$-	\$1,766,656	\$-	\$1,766,656
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96	(31,396)	- ÿ	_	-	_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0,000)	_	≡ 2	(280,000)		(28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23	-	-			4,723		4,72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302,944	-	E .	302,944	11,826	314,77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9)	197,451	142,382	-	142,38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944	(55,069)	197,451	445,326	11,826	457,1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_	_	_	104,455	104,45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613,007	\$31,396	\$393,443	\$1,408	\$197,451	\$1,936,705	\$116,281	\$2,052,986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613,007	\$31,396	\$393,443	\$1,408	\$197,451	\$1,936,705	\$116,281	\$2,052,986
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_	30,294	(30,294)		_	_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	(224,000)	-		(224,000)	=	(224,000)
現金增資	75,000	463,650	-	-	_	-	538,650	-	538,6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70	6,292	-	_	-	<u>-</u>	9,762	_	9,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6	_	-			876	_	876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_	-	355,190		-	355,190	37,314	392,504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_	-	-	99,297	333,512	432,809	6,334	439,14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190	99,297	333,512	787,999	43,648	831,6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_	-		-	-	-	58,080	58,08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8,470	\$1,083,825	\$61,690	\$494,339	\$100,705	\$530,963	\$3,049,992	\$218,009	\$3,268,001

董事長:威廉凱樂

經理人: 李欣

會計主管:曹若華

·一日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及<綜督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之匯李RMB1=NTD4.9040換算。

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RMB1=NTD4.8203换算6

上列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及綜合損益係以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RMB1=NTD4.6840換算,餘皆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RMB1=NTD4.6600換算。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訴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82,226	\$432,15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56)	(4,297)
調整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389)	(165,607)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527)	-
呆帳費用	844	2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8)	(4,995)
折舊費用	5,084	4,1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25,207	-
攤銷費用	26,198	13,4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	2,6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92	4,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	777
利息收入	(33,605)	(23,064)	取得子公司之利息費用	16,762	7,116
股利收入	(1,923)	(1,590)	無形資產增加	(1,252)	(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03	6,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	211
處分投資利益	(215,050)	(1,227)	收取之股利	1,923	1,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67	本期支付或有價金	(45,0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購置子公司價款	(146,187)	(171,115)
應收票據	24,747	(32,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768)	(334,292)
應收帳款	(100,412)	(54,508)			
存貨	(88,003)	(11,9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15,267)	(15,994)	發放現金股利	(235,949)	(280,000)
預付費用	(151,761)	(49,568)	現金増資	538,650	-
應付帳款	(3,117)	(3,4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70	-
其他應付款	36,528	21,0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171	(280,000)
預收款項	4,517	(55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156)	288,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10	(48,940)
收取之利息	33,605	23,06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52,250	55,254
支付之所得稅	(118,131)	(120,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	(416,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682)	191,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923	1,346,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104	\$929,923
					,>20

董事長:威廉凱樂

威廉凱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欣

李欣

會計主管:曹若華



註:上列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餘皆以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RMB1=NTD4.9040換算。 上列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除股本係以歷史匯率,餘皆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RMB1=NTD4.6600換算。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oland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轄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國禎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許可之中成藥、生化藥品、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等之研究發展、技術諮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年十月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 866號 103室。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 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 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 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 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 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 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 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 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 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 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 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 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 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 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 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 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 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 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 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 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 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 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 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14)及(16)~(24)之新公 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 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 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 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	· 有權益百分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Central Chief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Limited				
Central Chief	香港康聯藥業	投資控股及藥品代理業務	100%	100%	100%
Limited	有限公司				
Central Chief	康聯發展股份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100%	100%	100%
Limited	有限公司				
Central Chief	賽舌爾商精創	投資控股	60%	-	-
Limited (註2)	有限公司				
Central Chief	勝群藥業股份	食品什貨、西藥、醫療器材、化粧品批發、食品什	100%	-	-
Limited (註1)	有限公司	貨及飲料零售、西藥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化粧品			
		零售、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及生物技術服務			
香港康聯藥	上海國創醫藥	中成藥、生化藥品、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等之研	100%	100%	100%
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究發展、技術諮詢及銷售業務			
上海國創醫藥	黑龍江省同澤	中成藥、生化藥品及生物製品等銷售業務	51%	51%	-
有限公司(註3)	醫藥有限公司				
賽舌爾商精	合肥市國禎醫藥	中成藥、中藥飲品、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	100%	-	-
創有限公司	銷售有限公司	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化妝品批發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Central Chief Limited 以現金收購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6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0%持有中國大陸子公司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 51%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四日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u>外幣交易</u>

本集團每一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皆為人民幣,但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報導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本集團依功能性貨幣編製之報表詳附表七至附表九。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 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 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 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 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 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 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 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 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 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 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 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 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 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 之餘額。對於呆滯存貨則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 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 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 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 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4~10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特許權

特許權則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且其續約成本極低或者免費,該等特許 權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藥品銷售代理權

藥品銷售代理權依銷售代理合約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藥品銷售代理權
耐用年限	非確定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 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 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 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 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 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 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 補助。

19. 員工福利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金,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 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 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 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 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 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 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 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 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 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 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 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 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 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 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 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作為集團取得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及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之一部分,集團辨識或有對價之一要素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4,623千元及80,474千元,並於報導日再衡量分別至64,936元及85,706千元,此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2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 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5之說明。

4. 收入認列一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 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6。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 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 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 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 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 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 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629	\$301	\$207
活期及支票存款	659,755	244,602	1,081,960
定期存款	122,600	288,920	264,385
約當現金	147,120	396,100	
合 計	\$930,104	\$929,923	\$1,346,55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294	\$143,584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0,963	197,451	
合 計	\$843,257	\$341,035	\$-
流動	\$-	\$-	\$-
非 流 動	843,257	341,035	
合 計	\$843,257	\$341,035	\$-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68,174	\$99,630	\$51,771
合 計	\$168,174	\$99,630	\$51,771
·			
流動	\$-	\$-	\$-
非流動	168,174	99,630	51,771
合 計	\$168,174	\$99,630	\$51,77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已登錄興櫃市 場交易,故其公允價值已可合理估計,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皆未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4,433	\$48,691	\$16,289
減:備抵呆帳			
淨額	\$34,433	\$48,691	\$16,28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429,790	\$316,457	\$262,774
減:備抵呆帳	(194)	(53)	(667)
淨 額	\$429,596	\$316,404	\$262,10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27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 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53	\$-	\$5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44	-	8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20)	-	(720)
匯差	17		17
102.12.31	\$194	\$-	\$194
101.1.1	\$667	\$-	\$66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11	-	2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04)	-	(804)
匯差	(21)		(21)
101.12.31	\$53	\$-	\$53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2.12.31	\$396,997	\$21,658	\$5,648	\$3,751	\$546	\$996	\$429,596	
101.12.31	314,643	881	417	65	388	10	316,404	
101.1.1	254,094	3,870	1,884	1,423	322	514	262,107	

6. 存貨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品	\$193,965	\$81,065	\$69,081
減:備抵存貨跌價			
淨額	\$193,965	\$81,065	\$69,08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 貨成本為859,172千元及705,703千元,包含存貨跌價損失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		.1		
			持股			持股			持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minent Global Limited		\$-	-		\$-	-	\$33	3,376	24%
鴻君科技(股)公司	100	,710	24%		-	-		-	-
臺灣泰格國際醫藥(股)公司		258	21%		-	-		-	-
威高生技(股)公司	1	,021	33%		-	-		-	-
蘇州微清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5	5,136	25%			-	-	_	-
合 計	\$137	,125			\$-		\$33	3,376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290,018	\$-	\$407,103
總負債(100%)	\$37,467	-	-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34,366	\$-
淨利(淨損)(100%)		\$(34,436)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成本:				
102.1.1	\$10,505	\$4,617	\$3,212	\$18,334
增添	5,614	1,815	499	7,928
處分	(96)	(69)	-	(16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1	483	-	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4	270	177	1,031
102.12.31	\$16,808	\$7,116	\$3,888	\$27,812
101.1.1	\$9,647	\$2,108	\$2,907	\$14,662
增添	2,044	2,554	397	4,995
處分	(1,167)	-	-	(1,16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81	35	-	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	(80)	(92)	(472)
101.12.31	\$10,505	\$4,617	\$3,212	\$18,334
折舊及減損:				
102.1.1	\$6,146	\$1,280	\$2,306	\$9,732
折舊	3,307	1,077	700	5,084
處分	(89)	(35)	-	(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8	82	134	584
102.12.31	\$9,732	\$2,404	\$3,140	\$15,276
101.1.1	\$4,227	\$521	\$1,334	\$6,082
折舊	2,383	789	1,019	4,191
處分	(323)	-	-	(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	(30)	(47)	(218)
101.12.31	\$6,146	\$1,280	\$2,306	\$9,732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7,076	\$4,712	\$748	\$12,536
101.12.31	\$4,359	\$3,337	\$906	\$8,602
101.1.1	\$5,420	\$1,587	\$1,573	\$8,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無形資產

		藥品銷售			
	商譽	代理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1.1	\$147,956	\$217,253	\$29,880	\$1,535	\$396,624
增添	-	-	-	1,252	1,25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0,087	113,598	-	-	233,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85	13,619	1,565	103	24,972
102.12.31	\$277,728	\$344,470	\$31,445	\$2,890	\$656,533
101.1.1	\$-	\$14,039	\$30,823	\$911	\$45,773
增添	-	-	-	671	67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47,956	214,361	-	-	362,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47)	(943)	(47)	(12,137)
101.12.31	\$147,956	\$217,253	\$29,880	\$1,535	\$396,624
攤銷及減損:					
102.1.1	\$-	\$13,611	\$-	\$160	\$13,771
攤銷	-	25,969	-	229	26,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4		10	1,174
102.12.31	<u>\$-</u>	\$40,744	\$-	\$399	\$41,143
101.1.1	\$-	\$11,466	\$-	\$-	\$11,466
攤銷	-	13,247	-	160	13,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02)			(11,102)
101.12.31	\$-	\$13,611	\$-	\$160	\$13,771
			_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77,728	\$303,726	\$31,445	\$2,491	\$615,390
101.12.31	\$147,956	\$203,642	\$29,880	\$1,375	\$382,853
101.1.1	\$-	\$2,573	\$30,823	\$911	\$34,30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管理費用102年度
\$26,198101年度
\$13,407

10.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特許權,已分 攤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 (1) 同澤現金產生單位;
- (2) 國禎現金產生單位;
- (3) 台灣現金產生單位;及
- (4) 國創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

				同澤單	.位			Ī	國禎單位	
			102.12.3	1 101.12	.31 101.	1.1	102.	.12.31 1	01.12.31	101.1.1
商譽			157,641	147,9	56	-	9	8,117	-	-
非確定耐用	年限特許	權	-	-	-	-		-	-	-
		台灣單位			國創單位	_			合計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	1.1	102.12.3	1 101.12.31	101.1.1
商譽	21,970		-	-	-		_	277,728	3 147,956	-
非確定耐用	-	-	-	31,445	29,880	30,	823	31,445	5 29,880	30,823
年限特許權										

同澤現金產生單位

同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此現金產生單位銷售預測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二年為18.3%,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二年係分別以成長率2.0%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157,641千元並未減損。

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四日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同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依獨立鑑價之公允價值評估,且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衡量期間,故該日之可回收金額約當取得價款,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國禎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國禎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依獨立鑑價之公允價值評估,且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衡量期間,故該日之可回收金額約當取得價款,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台灣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台灣現金產生單位之 商譽,係依獨立鑑價之公允價值評估,且取得日近於財務報表日,故該日之可 回收金額約當取得價款,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同澤設備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及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去年度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參考同業一般銷貨水平之毛利率。同澤單位所適用之毛利率介於37%-39%之間,約當於同業及以前年度水平。

折現率一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率假設一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及歷史成長經驗估計成長率,並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同澤現金產生單位因引進新的品項及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預計相對之成長率。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依保守之方式外推同澤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同澤設備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 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1.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	\$30,062	\$28,747	\$12,4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94	-	-
應付銷售費用	17,146	39,379	38,655
應付稅金(其他)	26,730	21,405	14,044
其 他	38,250	12,372	15,230
合 計	\$160,782	\$101,903	\$80,361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297千元及32,055千元。

13.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係因企業併購產生之或有價金。

	其他金融負債
102.1.1	\$91,740
當期新增	80,474
當期支付	(45,019)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6,7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685
102.12.31	\$150,642
流動-102.12.31	\$65,584
非流動-102.12.31	85,058
流動-101.12.31	\$-
非流動-101.12.31	91,740
101.12.31	\$91,740
流動-101.1.1	\$-
非流動-101.1.1	-
101.1.1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78,470千元、7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7,847千股、70,000千股及7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7,500千股之普通股,並保留750千股由員工認購。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訂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止已行使轉換347千股,本公司增發新股方式轉換,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1,075,177	\$603,490	\$603,490
員工認股權	8,648	9,517	4,794
合 計	\$1,083,825	\$613,007	\$608,284

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i)依法提列應繳納稅捐;並(ii)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於董事會建議任何股利數額前,其餘應提列百分之十為盈餘準備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作為公司營運或投資之用途,且該等投資無須獨立於其他投資而成為準備金之一部分。在符合上開情形下,董事會得將該年度之盈餘,依據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於經股東會同意後,根據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員工部份應包含子公司之員工;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C. 其餘所分配盈餘金額,視公司當時的營運狀況、資本需求及長期財務規 劃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給股東作為股利 (可以現金、股票或混合以上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 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 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 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 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 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519	\$30,2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0,249	224,000	3.60	3.20
合 計	\$315,768	\$254,2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 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 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16,281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7,314	11,8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948)	-
首次取得子公司股權	70,028	104,455
期末餘額	\$218,009	\$116,281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 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31,651 單位(認股權 A)及 6,569 單位(認股權 B),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唯本公司之普通股發生特定變動時,其認股數量將依照其原先可認股數佔原股本之比例調整,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本公司之票面價值。認股權 A 之認股權人自本公司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 B 之認股權人自本公司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可執行,此認股權存續期間為本公司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起計五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報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証券期貨局,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1,000 單位(認股權 C),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本公司認股權 C 依與員工簽訂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已明定認股價格調整公式,本期依價格調整公式因盈餘分派而調減行使價格,經評估並未有增額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可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
發行日期	總數(單位)	總數(單位)	(千股)	(元/每股)
99.12.10	231,651	53,395	290	\$10.00
99.12.10	6,569	493	3	\$10.00
101.6.20	315	210	210	\$60.87
101.11.2	440	270	270	\$73.68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給與股份基礎給付之獎酬。

(1)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千單位)	執行價格(元)	(千單位)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40	\$35.63	1,095	\$10.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755	\$73.47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20)	\$39.26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47)	\$10.0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310)	\$1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				
權	773	\$46.06	1,540	\$35.6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8	\$10.00	40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購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12.83

(2)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

102.12.31

		流通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核准發行	行使價格	可認購股數	剩餘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可認購股數	履約價格
日期	之範圍	(千股)	(年)	(元)	(千股)	(元)
99.12.10	\$10	290	2.76	\$10.00	5	\$10.00
99.12.10	\$10	3	2.76	\$10.00	3	\$10.00
101.6.20	\$61	210	3.50	\$60.87	-	\$-
101.11.2	\$74	270	3.83	\$73.68		\$-
		773			8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	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核准發行	行使價格	可認購股數	剩餘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可認購股數	履約價格
日期	之範圍	(千股)	(年)	(元)	(千股)	(元)
99.12.10	\$10	835	3.76	\$10.00	-	\$-
99.12.10	\$10	40	3.76	\$10.00	40	\$10.00
101.06.20	\$68	440	4.50	\$68.40	-	\$-
101.11.2	\$74	77	4.83	\$77.10		\$-
		1,540			40	

101.1.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	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核准發行	行使價格	可認購股數	剩餘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可認購股數	履約價格
日期	之範圍	(千股)	(年)	(元)	(千股)	(元)
99.12.10	\$10	1,055	4.76	\$10.00	-	\$-
99.12.10	\$10	40	4.76	\$10.00	40	\$10.00
		1,095			40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6,292	\$4,723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6.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91,665	\$1,671,910
服務收入	129,963	109,0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864)	(59,236)
合 計	\$1,856,764	\$1,721,749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8,098	\$8,075	\$11,3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22	5,817	1,208
合 計	\$20,720	\$13,892	\$12,519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223	\$158,222
社會保險金費用	37,297	32,055
退休金費用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09	2,147
折舊費用	5,084	4,180
攤銷費用	26,198	13,40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及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33,605	\$23,064
股利收入	1,923	1,590
政府補助收入	36,837	40,728
合 計	\$72,365	\$65,38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215,05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193)	2,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67)
其他(支出)收入	(574)	354
合 計	\$207,340	\$3,121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金融負債之折現攤銷	\$16,762	\$7,752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告 钳 尧 从	當期 重公類調整	其他 综合指关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由为生土	里刀积矾正	冰口识血	(貝川)	机发亚钒
φ105 c21	Φ.	Φ105 (21	Ф	φ105 c21
\$105,631	\$-	\$105,631	\$-	\$105,631
552,274	(218,762)	333,512		333,512
\$657,905	\$(218,762)	\$439,143	\$-	\$439,143
		當期產生重分類調整\$105,631\$-552,274(218,762)	當期產生重分類調整綜合損益\$105,631\$-\$105,631552,274(218,762)333,512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105,631 \$- \$105,631 \$- 552,274 (218,762) 333,512 -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55,069)	\$-	\$(55,069)	\$-	\$(55,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97,451		197,451		197,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2,382	\$-	\$142,382	\$-	\$142,382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4,502	\$126,9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9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16,678)	(9,5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89,722	\$117,38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82,226	\$432,154
按相關主要營運個體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25%)	120,557	108,03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424)	4,0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03	4,2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98	-
不同稅率個體之影響數	888	1,0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9,722	\$117,38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二年度					
				匯率變動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併產生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10,762	\$9,856	\$-	\$735	\$21,353
未實現銷貨折讓	3,803	296	-	204	4,303
未實現呆帳損失	13	34	-	1	48
未實現合併攤銷數	(50,911)	6,492	(28,400)	(3,113)	(75,9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78	\$(28,400)	\$(2,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333)				\$(50,2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78				\$25,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911				\$75,932
民國一○一年度					
				匯率變動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併產生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4,691	\$6,246	\$-	\$(175)	\$10,762
未實現銷貨折讓	3,125	777	-	(99)	3,803
未實現呆帳損失	167	(149)	-	(5)	13
未實現合併攤銷數		2,693	(52,250)	(1,354)	(50,9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567	\$(52,250)	\$(1,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983				\$(36,3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3				\$14,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91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 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 分別為4,478千元、757千元及0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分派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扣繳稅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目前帳載未分配盈餘。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55,190	\$302,9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0,237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6	\$4.3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55,190	\$302,9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355,190	\$302,9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0,237	70,000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595	4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0,832	70,4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1	\$4.3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3. 企業合併

(1) 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取得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轄下主要營運個體為100%持有之合肥市國禎醫藥銷售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獲得多項大陸地區全國性肝炎產品代理權,並在肝炎及免疫製劑方面在安徽及河北地區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且已取得多家獨家藥品銷售代理權,以增進本集團之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26
應收款項	32,664
存貨	24,89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440
獨家藥品銷售代理權	113,598
	225,626
負債	
應付款項	(24,365)
預收款項	(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00)
	(53,05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172,573
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201,661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0%)	69,02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72,573)
商 譽	\$98,117

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帳款,其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13,041千元。應收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獨立 鑑價結果之公允價值評估。

98,117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人力團隊。因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不可扣抵。

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92,998千元,稅 前淨利為14,582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 入將為2,042,761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將為511,282千元。

收購對價

現金支付數	\$121,187
或有對價負債	80,474
對價合計	\$201,661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支付數	\$(121,187)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50,026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71,161)

交易成本包含律師諮詢費用及收購價值評估所產生之費用,已全數列入管理費用。

或有對價

依股權購買協議總成交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8,000千元,並於買方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之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計人民幣25,200千元,其餘價款分別於未來三年,依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之盈餘達成率分期支付。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80.474千元。

由於反映現金支出折現值之公允價值基本假設變動(詳附註五),民國一〇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有對價已增加為85,706千元。

(2) 勝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取得勝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之有 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藥品開發及銷售等業務,獲得 台灣地區多項藥品之銷售權,以增進本集團在台灣之競爭力。

勝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5
流動資產	812
流動負債	(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3,030
勝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25,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030)
商譽	\$21,970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獨立 鑑價結果之公允價值評估。

商譽21,970千元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客戶名單。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不可扣抵。

勝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5,223千元,稅前淨利為(4,763)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914,212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將為429,837千元。

收購對價

現金支付數	\$25,000
或有對價負債	<u></u>
對價合計	\$25,00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支付數	\$(25,0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225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22,775)

(3) 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取得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51%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獲得多項大陸地區全國性心腦血管產品代理權,並在肝炎及免疫製劑方面在黑龍江省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且已取得多家獨家藥品銷售代理權,以增進本集團之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57,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
獨家藥品銷售代理權	214,361
<u>-</u>	272,518
流動負債	(7,590)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53,590)
·	(61,18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211,338
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255,738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9%)	103,55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338)

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獨立鑑價結果 之公允價值評估。

\$147,956

商譽147,956千元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商

譽

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收入為158,117千元,稅前淨利為32,236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879,866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469,669千元。

收購對價

現金支付數	\$171,115
或有對價負債	84,623
對價合計	\$255,738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支付數	\$(171,115)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55,25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115,862)

或有對價

依股權購買協議總成交金額為不過人民幣61,200千元,並於併購基準日前支付計人民幣36,720千元,其餘價款分別於未來三年,依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之盈餘達成率分期支付。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84,623千元。

由於反映本期支付金額及現金支出折現值之公允價值基本假設變動(詳附註五),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已支付部分或有對價已減少為64,93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48,594	<u>\$-</u>	<u>\$-</u>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102年度101年度\$49,983\$38,84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843,257	\$341,0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174	99,630	51,771
	1,011,431	440,665	51,7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29,475	929,622	1,346,345
應收票據	34,433	48,691	16,289
應收帳款	429,596	316,404	262,107
其他應收款	51,974	27,572	10,180
小 計	1,445,478	1,322,289	1,634,921
合 計	\$2,456,909	\$1,762,954	\$1,686,692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565	\$3,646	\$-
其他應付款	160,782	101,903	80,361
其他流動負債	65,584	-	-
長期應付款	85,058	91,740	
合 計	\$313,989	\$197,289	\$80,36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 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合。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金額微小,且部分幣別相同, 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存款則使用遠期外 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 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持有非屬功能性貨幣人民幣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金額不具重大性,故相關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極低。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 生任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 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9,295千元及9,29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被投資公司之盈餘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及權益並無影響。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對於本集團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 別約有42,163千元及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 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85%及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 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 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 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 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應付帳款	\$2,565	\$-	\$-	\$-	\$2,565
其他應付款	160,782	-	-	-	160,782
其他流動負債	65,584	-	-	-	65,584
長期應付款	-	108,177	-	-	108,17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12.31	Φ2.646	Ф	Ф	ф	Φ2.646
應付帳款	\$3,646	\$-	\$-	\$-	\$3,646 101,903
其他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	101,903	86,301	28,767	-	101,903
,,,,,,,,,,,,,,,,,,,,,,,,,,,,,,,,,,,,,,,		,	,		,
101.1.1					
其他應付款	\$80,361	\$-	\$-	\$-	\$80,36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 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 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 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 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 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 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	Λ	2.	1	1	2	1
1	U	٧.	1	Ζ.	. ၁	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43,257	\$-	\$-	\$843,25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				
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150,642	150,642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41,035	\$-	\$-	\$341,03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				
融負債				
照 只 !只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負債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02.1.1	\$91,740
102.1.1~102.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62
102.1.1~102.12.31取得	80,474
102.1.1~102.12.31清償	(45,019)
匯率影響數	6,685
102.12.31	\$150,642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01.1.1	\$-
101.1.1~101.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116
101.1.1~101.12.31取得	84,624
101.1.1~101.12.31清償	-
匯率影響數	
101.12.31	\$91,740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功能性貨幣)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94,755	4.9040	\$1,445,478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06,246	4.9040	1,011,4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4,027	4.9040	313,989
		101.12.31	
	外幣	101.12.31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外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外幣		新台幣
_	外幣 ————————————————————————————————————		新台幣 \$1,322,289
貨幣性項目:	_	匯率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_	匯率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非貨幣性項目:	\$283,753	匯率	\$1,322,289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83,753	匯率	\$1,322,289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金融負債	\$283,753	匯率	\$1,322,289

	. <u> </u>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40,113	4.8070	\$1,634,92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0,770	4.8070	51,771
金融負債	_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6,718	4.8070	80,361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 (1)~(9)項之相關資訊: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其會計 政策與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大陸	\$1,856,764	\$1,721,74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中國大陸	\$1,779,879	\$846,698	\$1,362,228
台灣	23,320		
合 計	\$1,803,199	\$846,698	\$1,362,228

3. 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A客户	164,426	201,912
B客户	152,087	161,190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 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 之豁免項目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 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_				認列及		
註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u> </u>						流動資產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6,552	\$-	\$-	\$1,346,5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泉	應收票據	16,289	-	-	16,289	應收票據
欠	應收帳款	262,107	-	-	262,107	應收帳款
欠	其他應收款	10,180	-	-	10,180	其他應收款
Į.	存貨	69,081	-	-	69,081	存貨
Ą	預付款項	36,296	-	-	36,296	預付款項
- 3	-		(7,983)	-	7,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ł	流動資產合計	1,740,505			1,748,488	流動資產合計
r E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Ē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71	-	-	51,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ħ	一非流動					一非流動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376	-	-	33,376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5,147			85,147	基金及投資合計
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0	-	-	8,580	固定資產淨額
<u>E</u>	無形資產	34,307	-	-	34,30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E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3	7,98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也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1	-	-	211	遞延費用
t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228			128,245	
t	資產總計	\$1,876,733			\$1,876,733	資產總計
Ė.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Ę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25	-	-	\$29,025	應付所得稅
欠	其他應付款	80,361	-	-	80,361	其他應付款
Ą	預收款項	691	-	-	691	預收款項
t	負債總計	110,077			110,077	負債總計
s.	股本					股本
s.	普通股股本	700,000	-	-	700,000	普通股股本
責	資本公積	608,284	-	-	608,284	資本公積
余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Ŷ	未分配盈餘	401,895	-	-	401,895	未分配盈餘
É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56,477	-	-	56,4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頁	之兌換差額					
t	權益總計	1,766,656			1,766,656	股東權益總計
t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6,733			\$1,876,7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	14	-	-	17/1/7
郫	挴	4	衂	陰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財務報導準		經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9,923	-	-	\$929,9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48,691	-	-	48,69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16,404	-	-	316,404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7,572	-	-	27,57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81,065	-	-	81,065	存貨	
預付款項	87,051	_	_	87,05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78	_	(14,578)	-	-	3
流動資產合計	1,505,284		(1.,070)	1,490,706	· 流動資產合計	
机奶菜庄口叫	1,303,204			1,470,700	一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5	332,800	-	341,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938	(139,308)	-	99,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非流動					- 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7,173			440,665	- -	
					-	
固定資產淨額	8,602	-	-	8,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83,316	99,537	-	382,853	無形資產	4
其他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_	_	14,578	14,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9,091		,	846,69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044,375			\$2,337,404	資產總計	
只	Ψ2,044,373			Ψ2,337,404	只在心 可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646	-	-	\$3,64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6,079	-	-	36,0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1,903	-	-	101,903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39	-	-	139	預收款項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91,988	(248)	_	91,740	長期應付款	4
其他負債	, -,, -,	(= 10)		, -,,	VC747/13-11-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64	24,947	_	50,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負債總計	259,719	, > . <i>r</i>		284,418	負債總計	-
股本	237,717			204,410	- 股本	
	700,000			700,0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	-	-			
資本公積	613,007	-	-	613,00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1 206			21 20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396	-	-	31,396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93,443	-	-	393,44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0.60	102 402		105.453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 4 4 6 22 24 24	3,960	193,492	-	197,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月 # 四 # # # 1 2 # # # # # # # # # # # # # #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72	(665)	-	1,4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4
少數股權	40,778	75,503	_	116,281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4
ルス 放催 股東權益總計	1,784,656	13,303	_	2,052,986	· 推益總計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44,375			\$2,337,4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經金管會	則之影響	財務報導準	计原則	先前一般公認會認
				認列及		
註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721,749	\$-	\$-	\$1,721,74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705,703)	-	-	(705,70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16,046			1,016,04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26,600)	-	-	(26,600)	研究發展費用
4	管理費用	(152,276)	-	(5,279)	(146,997)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458,832)	-	-	(458,832)	推銷費用
		(637,708)			(632,429)	合計
		378,338			383,61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	其他收入	65,382	42,318	-	23,064	利息收入
1	-	-	(1,590)	-	1,590	股利收入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1	1,894	-	1,227	處分投資利益
1	-	-	(2,834)	-	2,834	兌換淨利
1	-	-	(40,728)	-	40,728	其他收入
					69,443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	-	-	67	-	(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財務成本	(7,752)	-	-	(7,752)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6,935)	-	-	(6,9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之份額					
1	-	-	390	-	(390)	財務費用
1	-	-	483	-	(483)	其他損失
		53,816			(15,627)	合計
	稅前利益	432,154	-	-	437,433	稅前利益
4	所得稅費用	(117,384)	-	1,320	(118,704)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314,770			\$318,729	合併總淨利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55,069)	(55,069)	_		-
	之兌換差額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197,451	3,960	193,492		-
	價利益(損失)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38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152	•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23,604千元及1,590千元,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983千元及14,578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 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 (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3. 企業合併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非控制權益係就每一企業合併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等比例金額衡量,此項差異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增加99,785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4,947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665千元及少數股權增加75,503千元。

另,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僅於或有事項屬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合理估計時,才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列入收購成本。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此項差異致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負債及無形資產分別減少248千元。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交易名	主來情	形
(註1)	Z J / C Z A	人 为一个月录	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康聯有限公司	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2,066	註四	5.50%
2	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同澤醫藥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6,028	註四	1.94%
2	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	合肥市國禎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4,144	註四	0.7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上開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之交易條件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5: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公 司	及名稱(註1)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 控股有限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124,071	354,645	1.17%	315.50	
<u> </u>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146	28,640	1.09%	34.50	
Central Chief Limited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433,844	459,972	4.96%	18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358	13.23%	-	
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	北京啟明創科創業投資中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040	4.00%	-	
	天津泰普藥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76	3.28%	-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L DE VOLVE		- P - 11 / 2	93 14	ll-s	,	112	. (), ()			1. (1) (2)			立: 新室帘十九
	有價證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註3)			出(註3)	ı	期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註2)	(註2)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Central Chief	賽舌爾商精創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非關係人	長期股權投資	-	-	-	201,661	-	-	-	-	-	212,740
Limited		投資						(註7)						(註5)
英屬開曼群島商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非關係人	-	2,304,071	332,800	-	-	1,180,000	275,384	75,066	203,140	1,124,071	354,645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非流動												(註6)
Central Chief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非關係人	-	1,250,000	49,442	1,248,844	159,579	65,000	8,955	4,422	4,533	2,433,844	459,972
Limited		資產一非流動												(註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末餘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註6:期末餘額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註7:購買價款為現金\$121,187千元及帳入長期應付款\$80,474千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情形			一般交易不同 と原因(註1)	應收(何	寸)票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開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備 註 (註2)
香港康聯有限公司上海國有限公	創醫藥 本	集團之關耶		銷貨	102,066	5.50%	90天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元/人民幣元/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	資金額	本	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2(2))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 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13,846,768	USD 7,941,768	- 股	100%	2,622,383	189,751	189,751	
Central Chief Limited	香港康聯藥業有限公司	19F, Cameron Commercial Centre 468 Hennessy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資控股及藥品代理	USD 5,967,517	USD 5,967,517	- 股	100%	1,623,600	197,025	197,025	
Central Chief Limited	康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10樓D室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 服務業	NTD 40,000	NTD 20,000	4,000,000 股	100%	22,463	(14,021)	(14,021)	
Central Chief Limited	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98號5樓	醫療器材製造、研發及銷售	NTD 100,800	-	4,800,000 股	24%	100,710	(19,977)	(4,794)	
Central Chief Limited		2F,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P.O. Box 1008,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USD 4,084,000	-	- 股	60%	212,740	10,861	6,517	
Central Chief Limited	勝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1段42號9樓之2	食品什貨、西藥、醫療器材、化 粧品批發、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西藥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化粧品 零售、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及 生物技術服務	NTD 25,000	-	2,500,000 股	100%	2,995	(484)	(484)	
康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泰格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43號13樓之1	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NTD 2,488	-	248,800 股	21%	258	(10,441)	(2,164)	
康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65號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NTD 1,000	-	100,000 股	33%	1,021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 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投資	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帳面價值	之投資收益
上海國創醫藥 有限公司	中成藥、生化藥品 、生物製品及醫療 器械等之研究發展 、技術諮詢及銷售 業務	172,972 (USD 5,600千元)	(2)	172,972 (USD 5,600千元)	-	-	172,972 (USD 5,600千元)	188,148	100.00%	188,148	1,561,235	-
黑龍江省同澤 醫藥有限公司	中成藥、生化藥品 、生物製品等銷售 業務	171,115 (RMB 36,720千元)	(3)	- (註4)	- (註4)	- (註4)	- (註4)	67,286	51.00%	34,316	304,423	-
蘇州微清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等之研究 發展、技術諮詢、 進口及銷售業務	39,016 (RMB 8,000千元)	(3)	- (註4)	- (註4)	- (註4)	- (註4)	(19,367)	25.00%	(4,842)	35,136	-
合肥市國禎醫藥 銷售有限公司	中成藥、中藥飲品 、化學藥製劑、化 學原料藥、抗生素 、生化藥品、生物 製品、化妝品批發	37,604 (RMB 8,000千元)	(3)	-	37,604 (RMB 8,000千元)	-	37,604 (RMB 8,000千元)	11,163	60.00%	6,698	187,808	-
上海仁度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及免疫檢測試 劑、生化試劑,化 學試劑(除藥研發 人)之 性產 人 、 、 、 、 、 、 、 、 、 、 、 、 、 、 、 、 、 、	115,358 (RMB 23,523千元)	(2)	-	115,358 (RMB 23,523千元)	-	115,358 (RMB 23,523千元)	(74,686)	13.23%	-	115,358	-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註4:此係由大陸子公司—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故無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以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附表七:合併資產負債表-依功能性貨幣(資產)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資		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目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	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9,662	25	\$199,554	40	\$280,123	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7,022	1	10,449	2	3,3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87,601	12	67,898	14	54,52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98	1	5,917	1	2,118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39,552	5	17,396	3	14,371	4
1410	預付費用		49,464	7	18,680	4	7,550	2
1740	其他流動資產		11					
	流動資產合計		383,910	51	319,894	64	362,077	9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2	171,953	23	73,183	1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4,293	4	21,380	4	10,7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7,962	4	-	-	6,9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556	-	1,846	-	1,78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六.10及六.24	125,487	17	82,158	16	7,1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241	1	3,128	1	1,6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207				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699	49	181,695	36	28,340	7
1xxx	資產總計		\$751,609	100	\$501,589	100	\$390,417	100

附表八:合併資產負債表-依功能性貨幣(負債)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		一〇二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	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523	-	\$78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32,786	4	21,868	4	16,71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695	1	7,742	2	6,0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3及六.23	13,374	2	-	-	-	-
2310	預收款項		1,008		30		144	
	流動負債合計		52,386	7	30,422	6	22,9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5,484	2	10,925	2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六.13及六.23	17,345	2	19,68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29	4	30,612	6	-	-
2xxx	負債總計		85,215	11	61,034	12	22,900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8,384	16	102,386	20	102,386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及六.15	219,068	29	124,758	25	123,713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12,580	2	6,73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163,636	22	139,555	28	141,418	36
3400	其他權益		108,271	14	42,372	9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44,455	6	24,747	5		
3xxx	權益總計		666,394	89	440,555	88	367,517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1,609	100	\$501,589	100	\$390,417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人民幣千元

			-0=	 年 度	単位・人	
/: ==	A 4= 1	47 77		1		
代碼	會計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附 註 四及六.16	金額 \$385,197	% 100	金 額 \$367,581	100
	宫亲收八净额 營業成本	四及六.10	(178,240)	(46)	(150,662)	
	宫亲成 今 營業毛利	四及八.0	206,957	54	216,919	<u>(41)</u> 59
3900	官亲七代		200,937		210,919	
6000	· · · · · · · · · · · · · · · · · · ·	六.12、六.15、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7.12 7.13 7.17X7.10	110,182	29	97,957	27
6200	管理費用		44,290	11	32,5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6	1	5,679	2
02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058	41	136,146	38
6900	· 营業淨利		47,899	13	80,773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5,012	4	13,95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14	11	666	-
7050	財務成本		(3,477)	(1)	(1,6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2,407)	(1)	(1,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42	13	11,489	4
7900	稅前淨利		100,041	26	92,26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8,613)	(5)	(25,061)	(7)
8200	本期淨利		81,428	21	67,20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8,271	28_	42,372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271	28	42,372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699	49	\$109,573	30
	淨利歸屬於:		.		.	
8610	母公司業主		\$92,300		\$88,892	
8620	非控制權益		\$7,741		\$3,37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無合項血総領) 動角が・ 母公司業主		\$179,876		\$100,867	
8720	非控制權益		\$9,823		\$8,706	
3720	△1 4T かれは mr		Ψ2,023		ψ0,700	
	毎股盈餘: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		\$0.92	